

关于股价异动问询函的复函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复函之日，我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不存在对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

关于股价异动问询函的复函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复函之日，本人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不存在对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涂建华

2019 年 10 月 31 日